2023年度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在深圳举办的创客论坛、创客大赛、创客成果展、创客项目路演等创客交流活动，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国际创客周活动等重大创客交流活动予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7号。

三、支持强度及方式

支持强度：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项目为竞争类项目，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有数量限制。具体如下：

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计的活动经费支出的50%，且不超过50万元。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支持额度可不受此限制。

支持方式：事后补助，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组织单位，同时未列入我委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二）创客交流活动具备开放性、公益性的特点，参加人数100人以上；

（三）活动应当是一年内在深圳举办，且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相关资助。

(四)限制规定：

1.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不得申请；

2.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的不得申请；

3.项目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不得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申请书原件；

（二）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四）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基本情况、规格和规模、重要嘉宾、活动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并附活动方案、活动议程、签到表、活动照片等活动佐证材料；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还需附市政府的批准文件；

（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六）科研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须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其中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按我委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将申报单位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截止18:00）；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申请附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三）咨询电话：

88102064、88125772

八、受理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受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项目入库——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经费拨付。

十、受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